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BB-1-28
		頁次	1
	道德行為準則	生效日期	114/09/23
		版次	V1

第一條 目的

健全公司治理，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核決權責之主管人員(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其他業務往來之情事。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其權責主管)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三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正當合法利益。

第四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本公司本身或其交易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業務機密、技術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五條 公平之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本公司交易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六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BB-1-28
		頁次	2
	道德行為準則	生效日期	114/09/23
		版次	V1

第七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並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

第八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並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第九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及內部相關規定處理之。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本準則人員救濟之途徑。

第十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如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豁免適用本準則之特定條文，惟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

第十一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定時亦同。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二、本準則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23 日制訂。

序號	版本	修訂日期	修訂內容	生效日期
1	V1	114/09/23	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114/09/23